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投〔2025〕2号

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林州市财政局于2025年5月21日受理了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2024年林州市临淇镇乡村旅游配套洗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2）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
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白云三线自编6号218房

法定代表人：刘月梅

被投诉人：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临淇镇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负责人：张鹏

被投诉人：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石板岩桃花谷景区桃花洞民俗广场对面1号

法定代表人：栗晓峰

相关供应商：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镇渔村村村委会院内1号

法定代表人：郝付强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中标人投标产品【打包机（捆扎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响应的供应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小型企业，此响应完全是虚假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01），中标人将大型企业虚假响应为小型企业，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事实。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不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因此中标人不能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评审，应评为不符合资格条件，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2：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名符其实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响应的投标产品【打包机（捆扎机）】和所响应的制造商：杭州永



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小型企业，此响应是虚假响应的情形，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响应事实。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标人享受了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评审，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投诉事项 3：中标人无本项目在近三年至今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嫌提供虚假或无效的【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的证明。经中标证明，中标人综合评为被评为满分 98 分和已获得了【业绩】15 分的评审结果，证明中标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业绩的发票、合同、现场项目图片、付款凭证、中标通知书、网上查询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原件进行核查；并应发函给业绩合同中的采购人进行对证和查证。

投诉事项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50 公斤洗脱机、100 公斤洗脱机、100 公斤烘干机、3.3 米四辊烫平机、3.3 米送布机、3.3 米折叠机带堆码机、10 公斤干洗机、干洗夹机、去渍台、毛绒收集器】带★项的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是错误或无效的，所提供的彩页或检测报告不具有★项所响应的技术参数，且彩页或检测报告的品种、规格、型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品种、规格、型号不一致。即中标人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和技术偏离表及分项报价表涉嫌虚假或无效响应，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是无效的证明材料，应作扣分处理。



投诉事项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和响应的【50 公斤洗脱机、100 公斤洗脱机、100 公斤烘干机、3.3 米四辊烫平机、3.3 米送布机、3.3 米折叠机带堆码机、10 公斤干洗机、干洗夹机、去渍台、毛绒收集器】带★项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涉嫌是虚假或无效的检测报告，涉嫌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应要求中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对证和查证，应查证和验证该检测报告是否经国家认监委有合格备案的检测单位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查证的检测报告，并应发函给该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进行对证和查证。

投诉事项 6：本项目的中标公告内容中，不公告中标人的主要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违反政府采购公告应公告主要标的信息的规定。

投诉事项 7：本项目是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经电子平台公布的最终排名和中标公告证明，中标人在总分 100 分中，除了节能环保 2 分不能得分外，综合评为被评为满分 98 分，说明本项目是指定操纵中标供应商和虚假的评审结果。

投诉事项 8：本项目是指定操纵中标供应商和虚假的评审结果。故意指定将【技术商务评审 60 分】：“技术参数 25 分”、“供货方案 4 分”、“安装方案 4 分”、“售后服务 4 分”、“应急预案 3 分”、“业绩 15 分”、“综合实力 5 分”



的评分因素，特此将中标人被评为满分 60 分。经电子平台公布的最终排名证明，我司综合得分被评为 94.89 分。证明故意指定将我司“技术商务评审”部分被评为较低分，且被不公平不公正作扣 0.67 分；而将中标人“技术商务评审”被评为满分 60 分，中标人综合得分被评为 98 分。证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投诉事项 9：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虚假声明和响应【电加热发生器 6KW】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上海萨可思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虚假的，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和（2020）46 号有关规定，无有效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中小企业评审。而本项目已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已享受了本项目中小企业的评审是错误的，应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 10：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虚假声明和响应【0.7T 燃气发生器】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银辰锅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虚假的，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2020）46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和（2020）46号有关规定，无有效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中小企业评审。而本项目已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已享受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评审是错误的，应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 11：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虚假声明和响应【2吨纯水机（含2吨反渗透处理器）、10吨软水处理设备】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虚假的，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和（2020）46号有关规定，无有效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中小企业评审。而本项目已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已享受了本项目中小企业的评审是错误的，应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 12：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虚假声明和响应【5吨水箱、10吨水箱】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海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虚假的，构



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和（2020）46号有关规定，无有效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中小企业评审。而本项目已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已享受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评审是错误的，应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 13：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中，虚假声明和响应【全自动加料器】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成都朗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虚假的，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和（2020）46号有关规定，无有效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中小企业评审。而本项目已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已享受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评审是错误的，应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 14：代理机构在收到我司所快递的质疑内容后，打电话来威胁说：①质疑函可快递，但关于授权代表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资料虽收到但无现场递交，不接受



邮递；②对部分质疑事项提出自认为质疑不成立；所以代理机构因上述 2 个原因而打电话通知不受理质疑，我司认为此做法是错误和不合理。首先我司质疑内容资料通过书面快递是合法合规的，无需现场递交，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其次若代理机构认为我司部分质疑不成立，可驳回；但代理机构提出不受理质疑的无理原因。此做法行为完全是恶意和故意的，因此特此提出投诉。另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我司书面的质疑函后，故意不受理质疑和对质疑不答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希望财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应作应有的处罚。

投诉事项 15：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收到我司的书面质疑后，无在有效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和质疑不答复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质疑和答复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质疑无在有效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行为，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应作应有的处罚。

投诉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监督部门若公平公正处理和有效查证，若我司投诉成立，在已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下，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3家数量时，应确定我司为中标人。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对其质疑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磋商文件节选、响应文件节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材料。

三、调查事实

经查明：受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委托，林州润景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林州市临淇镇乡村旅游配套洗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22）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5 年 5 月 6 日，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向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和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邮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收，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再次向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和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回复其质疑，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质疑函以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对于投诉事项一、投诉事项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称：“17. 打包机（捆扎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



为 402.9562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621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本机关向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查，杭州市西湖区经信局复函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4143864U）行业代码 346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工业大类。据核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2024 年底从业人员数在 300 至 1000 人范围，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在工业行业中符合中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虽然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企业规模与前述复函不一致，但不影响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案涉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影响评审结果。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二不成立。

2. 对于投诉事项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 (3) 商务评审规定“业绩 供应商（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缺项不得分）。”，该项明确了业绩主体为供应商、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经查看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因此，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3. 对于投诉事项四、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 (2) 技术评审规定“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依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1. 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2. 带★提供满足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彩页或检测报告），未提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经查看成交供应商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磋商文件打分要求。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错误或无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与所投型号不一致、涉嫌虚假或无效，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四、五不成立。

4. 对于投诉事项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



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未公布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投诉事项六成立。

5. 对于投诉事项七，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之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可以公开唱标。投诉人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指定中标供应商和虚假评审，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七不成立。

6. 对于投诉事项八，经调阅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资料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投诉人投诉本项目磋商文件打分办法分值设定存在操作中标结果缺乏事实依据，投诉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八不成立。

7. 对于投诉事项九，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电加热发生器 6KW】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上海萨可思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该网站显示。投诉证明材料中上海萨可思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公示系统显示其从业人数不公开，无法证明其人员不符合要求。投诉林州市



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九不成立。

8. 对于投诉事项十，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0.7T 燃气发生器】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银辰锅炉有限公司在该网站显示。投诉证明材料中河南银辰锅炉有限公司企业公示系统为 2023 年度报告数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数据，无法证明其不符合要求。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十不成立。

9. 对于投诉事项十一，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2 吨纯水机（含 2 吨反渗透处理器）、10 吨软水处理器】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网站显示。投诉证明材料中河南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公示系统为 2023 年度报告数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024 年度数据，无法证明其不符合要求。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十一不成立。

10. 对于投诉事项十二，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5 吨水箱、10 吨水箱】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河南海康实业有限公司在该网站显示。投诉证明材料中河南海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公示系统显示其从业人数不公开，无法证明其人员不符合要求。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



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十二不成立。

11. 对于投诉事项十三，通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全自动加料器】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成都朗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该网站显示。投诉证明材料中成都朗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公示系统显示其从业人数不公开，且为 2023 年度报告数据，无法证明其人员不符合要求。投诉林州市豫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十三不成立。

12. 对于投诉事项十四、十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之规定，质疑函是否接受邮寄需看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具体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未明确不能邮寄质疑，结合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邮寄质疑函，如符合要求的应当接受。投诉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收，在质疑答复期限内，投诉人又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第二封质疑函。因两次质疑函内容不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两次质疑函一并回复，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将质疑答复邮寄给广东洁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综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人的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事项十四、十五不成立。



上述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投诉书、情况说明、评审资料、协助调查函、复函、专家论证意见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投诉事项一至五、七至十五不成立，驳回投诉；
2. 投诉事项六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法律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重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